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

地址：33047桃園市成功路二段一四四號
聯絡人：黃華彩
聯絡電話：(03)3333921
傳真電話：(03)3389197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農實字第1050002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造園技術科」自行辦理招生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2日訂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 二、報名相關表件依據「桃連區105學年度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作業簡章」辦理，請考生務必繳驗畢（結）業證書（明）正本。
- 三、本校105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造園技術科自行辦理招生名額總計為8名。
- 四、學生報名繳件自105年7月19日至7月21日，報名時間為每日9：00-12：00至本校實習輔導處完成繳件，並預計於7月25日上午10：00放榜。
- 五、維護學生權益及分發的公平性，報名須檢附的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影本請各校審慎處理並由承辦人員、承辦處室主



任審查後核章，報名表件，務必請家長及學生簽名確認。

六、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桃園農工相關網站，(網址：<http://www.tyai.tyc.edu.tw/>)其它各項訊息亦將陸續於網站上公告。

正本：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實習輔導處

2016-07-01
16:41:27
章